

##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2 年 12 月 11 日（四）PM 4:10

地點：綜合大樓 212 會議室

主席：林淑莉委員

出席人員：黃清和委員、劉錦堂委員、林台岳委員、林靜雯委員、范惠玲委員、賴金端委員、廖熒虹委員、吳秋慧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總務長、會計主任、技合處長

### 一、林主任委員報告：

本次會議請會計室作例行之財務報告，並討論技合處九十二年教育部獎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及核銷案。

### 二、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92 年 10 月 23 日記錄中第 3 頁，總務長回答中補充第 4 點：「本校男生宿舍新建工程將於近日召開委員會待通過變更設計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及財政部相關規定依法申報各項支出費用。」其餘部分確認通過。

### 三、會計室財務資料例行報告：

92 學年度十月份收支差異說明（詳如附件一）

- （一）學雜費收入 92 學年度比 91 學年度多約 722 萬元。主要差異為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專修業年限由三年改為兩年及專科部轉為大學部。
- （二）補助及捐贈收入 92 學年度比 91 學年度少約 682 萬元。
- （三）財務收入 92 學年度比 91 學年度少約 94 萬元，主要為利率下降
- （四）推廣教育收入 92 學年度比 91 學年度少約 109 萬元。
- （五）教學訓輔支出 92 學年度比 91 學年度多約 700 萬元。
- （六）獎學金支出 92 學年度比 91 學年度多約 422 萬元。

### 四、（一）林台岳委員對會計室財務資料之建議：

1. 請問會計室是否能提供銀行存款明細表供委員會參考？
2. 基金是以成本或市價入帳？在基金之市價上漲或下跌時，請提供明細表。
3. 建議收支能建立責任會計之評估。即三部可否成立責任中心？

(二)會計主任回答：

1. 下次會議時，將以附件方式提出銀行存款明細表。
2. 此基金是以成本入帳，下次會議將會作市價揭露(市價以月底之行情價認定)。
3. 可提供推廣中心報表供參。
4. 因目前會計作業未電腦化，作三部責任中心報表，必須透過很多分攤需耗費大量人力，會計室可先將分攤基準提出，請委員指點。

(三)技合處長建議：

責任中心制度可考慮由校內三種專案研究申請方式，由老師提出申請，成立小組作研究。

(四)林主任委員裁示：

1. 請會計室於下次委員會中列出流動資產中銀行存款明細表。
2. 有價証券部分請附上市價作比較表。
3. 林委員建議收支能建立責任會計部分，希望學校能有專人成立小組作研究。
4. 可考慮技合處長之建議，鼓勵老師申請專案。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技合處

案由：技合處九十二年教育部獎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及核銷案。

技合處長說明：九十二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學校已執行完畢。九十二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分配比例表及支用計畫書修正版(詳如附件二)資本門佔總總經費60%，補助款分配金額為15,068,598元，獎助款分配金額為13,800,935元，配合款金額為1,443,477元；經常門部分佔總經費40%，補助款分配金額為10,045,732元，獎助款分配金額為9,200,624元，配合款分配金額為962,318元。本校92年度獎補助款原報部金額為30,313,010元，多執行之272,983元由本校自行支應。

決議：同意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林台岳委員建議：

請技合處長在教補款專責小組會議中反映，建議因各系大小不同，是否能以特定經費方式分配？

(二)林主任委員：

- 1.請技合處研議其可行性。
- 2.現將各委員分為四小組，每組二人，協助會計室進行學校定存之盤點工作。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九十二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時間：92年12月11日(四) PM 4:10

地點：綜合大樓 212 會議室

主席：林淑莉主任委員

記錄：廖媽江

林淑莉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黃清和委員

黃清和

劉錦堂委員

劉錦堂

林台岳委員

林台岳

林靜雯委員

林靜雯

范惠玲委員

范惠玲

賴金端委員

賴金端

廖熒虹委員

廖熒虹

吳秋慧委員

(請假)

總務長

劉崇禹

會計主任

林淑芬

技合處長

林倫豪